

##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对合作方式、领域达成了初步意向，但后续项目的合作仍需单独签订正式协议以约定具体事项，且具体投资金额及规模等尚需经政府有权机构备案批准，公司亦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具体的合作项目、合作进度与实施效果存在不确定性。随着相关行业政策及市场的变化，协议未来履行情况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因具体项目合作协议尚未签订，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本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3、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 1、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为整合优势资源打造产业链，实现互利共赢，经友好协商，本公司与惠州新材料产业园规划建设指挥部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 2、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协议签订对方为惠州新材料产业园规划建设指挥部，与本公司没有关联关系，本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以前年度亦未与其签署过类似框架协议。

##### 3、签订协议尚需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属双方合作的意向性约定，仅为协议双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

达成的框架性约定，该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需另行签订相关的投资协议，且具体投资金额及规模等尚需经政府有权机构备案批准，公司亦将根据合作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计划在惠州新材料产业园内投资建设轻烃综合利用项目，主要生产碳三及高端化工新材料产品。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159 亿元人民币，分一期、二期和远期建设，按项目进度和投资进展分期供地，其中一期、二期项目所需土地面积约 60 万平方米，须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具体投资金额及规模尚需以政府有权机关备案批复为准。

2、本协议仅为合作框架协议，其他未尽事宜，均待双方进一步充分磋商后另行签订正式协议。

3、本协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1 日，有效期满后自行终止，但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方式延期。如在有效期内签订了正式的《投资协议》，则本框架协议自行终止，双方有关的权利义务以《投资协议》约定为准。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因本协议是合作框架协议，具体投资协议尚未签订，对公司具体业务的影响与协同效应将取决于后续项目的实施和执行情况，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本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 四、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对合作方式、领域达成了初步意向，但具体的合作项目、投资金额及规模、土地使用权的获得，尚需取得政府有关部门备案或批准，项目进度与实施效果存在不确定性，应以后续签订的具体投资协议为准。随着相关行业政策及市场的变化，协议未来履行情况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因具体项目合作协议尚未签订，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本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3、对本协议涉及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1日